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寶妹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25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21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寶妹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吳寶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寶妹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其違建，竟仍在原處再行重建，漠視建築法規保護民眾公共安全之意旨，並造成市容及主管機關對建築物管理之不利影響，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殊應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
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95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250號

被 告 吳寶妹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寶妹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，違反規定擅自建造者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，又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不得違反規定重建。先於民國102年8月16日前某時，在其所有登記於不知名涂譯勻名下、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未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即興建違章建築物，經桃園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）勘查時，發現該違章建築物，而經桃園縣政府於102年9月25日派員執行強制拆除上開違章建築物至不堪使用。詎吳寶妹明知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不得違反規定重建，仍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，於105年至108年間某時許，在原處重建鐵皮違章建築物。

二、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吳寶妹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08號案件
(下稱前案)審理中之供述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涂譯勻、涂嘉鴻於前案偵訊中、法院審理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承辦人羅威麟於前案偵訊中、
法院審理中之證述。

(四)102年8月16日桃園縣政府處理興建中違章建築稽查通知單
(列管編號：001553號)及附件照片、桃園縣政府102年11
月22日府工拆字第1020301317號函及附件照片。

(五)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1年12月8日桃建拆字第1110100229
號函、公告及附件照片。

(六)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違章建築查報單及附件。

(七)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2年4月11日桃市園工字第1120008816號
函所附之「(102)大鄉見都使字第30號使用執照及相關圖
說」。

(八)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1年12月20日複查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5條之違反規定重建強制拆除之
建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吳明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劉丞軒

所犯法條：

建築法第95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